附件5 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评选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10条（试行）》**（呼党发〔2021〕13号）**，制定本评选细则**。**

第二条 为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加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激发科技创新创业活力，重点围绕呼和浩特市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开展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评选工作。

第二章 评选资格和条件

第三条 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申报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一）遵纪守法，政治过硬。

（二）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须在55周岁以下（含55岁），具备相应的学识、专业技术等级等。

（三）创新创业人才包括科技创新人才和科技创业人才。科技创新人才近三年应取得一定的科技创新成果，其技术创新成果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经济社会效益良好；科技创业人才应为所创办企业中自然人股东，且在呼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三个月以上），创业有一定成效。

（四）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所属企业须成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纳税、统计地均在呼市，原则上应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均实际缴纳税收在50万元以上，经济、社会效益良好。

第四条 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团队申报条件：团队带头人符合上述第三条条件，团队应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研究集体，一般应包括1名团队带头人和至少5名团队核心成员。团队成员专业结构合理，在技术、应用、工程化等各环节具有关联性，具备企业达到具体创新目标的完整技术链，创新创业的业绩主要由团队集体形成。

第五条 同一企业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申请呼和浩特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呼和浩特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第六条 已入选国家级、省部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国家部委）人才计划的人才，不再参与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个人（团队）评选。

第三章 评选方法和程序

第七条 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评选程序包括组织推荐、形式初审、专家评审、实地考察、批准公示、颁发证书等环节。

（一）组织推荐。市科技局向社会公布申报通知，采取个人（团队）申报，所属单位同意，各旗县区、开发区、国家高新区、和林格尔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的方式，市科技局统一受理。需提交申请表、创新创业情况等佐证材料。

（二）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对人才（团队）申报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初审。

（三）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相关行业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对申报人的技术创新能力、成果转化水平以及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作用进行评审，形成当年度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专家建议名单。

（四）实地考察。市科技局对专家评审通过的人才（团队）及所属企业进行现场核实，形成考察意见。

（五）批准公示。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实地考察意见，确定年度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名单，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最终结果。

（六）颁发证书。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由市科技局颁发荣誉证书，由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第八条 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每年评选一次，长年申报，定期评审，有效任期为五年。首个任期考核合格的，自动延续一个任期；任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再延续任期，并终止有关政策待遇。

第四章 资助标准及资金来源

第九条 对获选的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个人，每人一次性资助10万元的奖励，对获选的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团队，一次性资助20万元奖励。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申报、受理、评选年度呼和浩特市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建立呼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库，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负责设置人才政策专项资金及专项资金管理费用的预算；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所属企业应建立人员绩效评价奖励制度，发挥好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示范和领军作用，积极培养青年后备人才，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科技合作交流活动，主动为经济社会发展献计献策，发挥参谋智囊作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如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资格，终止有关政策待遇，由主管单位追缴已拨付的支持资金，并取消其今后申请资格：

(一)有违法乱纪行为的;

(二)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资格认定的;

(三)其他因个人负面原因或严重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评选细则自发布之日实施。

第十五条 本评选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